

#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籌備期間用)

112年1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9人，任期自本要點通過後起至籌備處撤除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行政人員：2人。
3. 教師代表：學校邀請友校教師代表3人擔任之。
4. 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邀請屏東縣教師組織團體1人擔任之。
5.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1人擔任之。
6. 家長代表：學校邀請簽屏東縣家長組織團體1人擔任之。
7. 社區代表：由學校邀請聘任1人擔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2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3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4.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1.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3.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4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5.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6.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主任主辦。

## 五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2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3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4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5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6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7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8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9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0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## 六、本組織要點(籌備期間用)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